三國志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魏書・文帝紀 ◄

三國志
魏書・明帝紀

► 魏書・三少帝紀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曹叡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魏烈祖明皇帝

明皇帝諱叡，字元仲，文帝太子也。生而太祖愛之，常令在左右。〈《魏書》曰：帝生數歲而有岐嶷之姿，武皇帝異之，曰：「我基於爾三世矣。」每朝宴會同，與侍中近臣並列帷幄。好學多識，特留意於法理。〉年十五，封武德侯，黃初二年爲齊公，三年爲平原王。以其母誅，故未建爲嗣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文帝以郭后無子，詔使子養帝。帝以母不以道終，意甚不平。後不獲已，乃敬事郭后，旦夕因長御問起居，郭后亦自以無子，遂加慈愛。文帝始以帝不悅，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爲嗣，故久不拜太子。魏末傳曰：帝常從文帝獵，見子母鹿。文帝射殺鹿母，使帝射鹿子，帝不從，曰：「陛下已殺其母，臣不忍復殺其子。」因涕泣。文帝即放弓箭，以此深奇之，而樹立之意定。〉七年夏五月，帝病篤，乃立爲皇太子。丁巳，即皇帝位，大赦。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，皇后曰皇太后。諸臣封爵各有差。〈《世語》曰：帝與朝士素不接，即位之後，羣下想聞風采。居數日，獨見侍中劉曄，語盡日。衆人側聽，曄既出，問「何如」？曄曰：「秦始皇、漢孝武之儔，才具微不及耳。」〉癸未，追謚母甄夫人曰文昭皇后。壬辰，立皇弟蕤爲陽平王。

八月，孫權攻江夏郡，太守文聘堅守。朝議欲發兵救之，帝曰：「權習水戰，所以敢下船陸攻者，幾掩不備也。今已與聘相持，夫攻守勢倍，終不敢久也。」先時遣治書侍御

史荀禹慰勞邊方，禹到，於江夏發所經縣兵及所從步騎千人乘山舉火，權退走。

辛巳，立皇子冏爲清河王。吳將諸葛瑾、張霸等寇襄陽，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討破之，斬霸，征東大將軍曹休又破其別將於尋陽。論功行賞各有差。冬十月，清河王冏薨。十二月，以太尉鍾繇爲太傅，征東大將軍曹休爲大司馬，中軍大將軍曹真爲大將軍，司徒華歆爲太尉，司空王朗爲司徒，鎮軍大將軍陳羣爲司空，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。

太和元年春正月，郊祀武皇帝以配天，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。分江夏南部，置江夏南部都尉。西平麴英反，殺臨羌令、西都長，遣將軍郝昭、鹿磐討斬之。二月辛未，帝耕于藉田。辛巳，立文昭皇后寢廟於鄴。丁亥，朝日于東郊。夏四月乙亥，行五銖錢。甲申，初營宗廟。秋八月，夕月于西郊。冬十月丙寅，治兵于東郊。焉耆王遣子入侍。十一月，立皇后毛氏。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，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穀。十二月，封后父毛嘉爲列侯。新城太守孟達反，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。〈《三輔決錄》曰：伯郎，涼州人，名不令休。其注曰：伯郎姓孟，名他，扶風人。靈帝時。中常侍張讓專朝政，讓監奴典護家事。他仕不遂，乃盡以家財賂監奴，與共結親，積年家業爲之破盡。衆奴皆慙，問他所欲，他曰：「欲得卿曹拜耳。」奴被恩久，皆許諾。時賓客求見讓者，門下車常數百乘，或累日不得通。他最後到，衆奴伺其至，皆迎車而拜，徑將他車獨入。衆人悉驚，謂他與讓善，爭以珍物遺他。他得之，盡以賂讓，讓大喜。他又以蒲桃酒一斛遺讓，即拜涼州刺史。他生達，少入蜀。其處蜀事迹在劉封傳。《魏略》曰：達以延康元年率部曲四千餘家歸魏。文帝時初即王位，既宿知有達，聞其來，甚悅，令貴臣有識察者往觀之，還曰「將帥之才也」，或曰「卿相之器也」，王益欽達。逆與達書曰：「近日有命，未足達旨，何者？昔伊摯背商而歸周，百里去虞而入秦，樂毅感鴟夷以蟬蛻，王遵識逆順以去就，皆審興廢之符效，知成敗之必然，故丹青畫其形容，良史載其功勳。聞卿姿度純茂，器量優絕，當騁能明時，收名傳記。今者翻然濯鱗清流，甚相嘉樂，虛心西望，依依若舊，下筆屬辭，歡心從之。昔虞卿入趙，再見取相，陳平就漢，一覲參乘，孤今於卿，情過於往，故致所御馬物以昭忠愛。」又曰：「今者海內清定，萬里一統，三垂無風塵之警，中夏無狗吠之虞，以是弛罔闊禁，與世無疑，保官空虛，初無資任。卿來相就，當明孤意，慎勿令家人繽紛道路，以親駭疏也。若卿欲來相見，且當先安部曲，有所保固，然後徐徐輕騎來東。」達既至譙，進見閑雅，才辯過人，衆莫不屬目。又王近出，乘小輦，執達手，撫其背戲之曰：「卿得無爲劉備刺客邪？」遂與同載。又加拜散騎常侍，領新城太守，委以西南之任。時衆臣或以爲待之太猥，又不宜委以方任。王聞之曰：「吾保其無他，亦譬以蒿箭射蒿中耳。」達既爲文帝所寵，又

與桓階、夏侯尚親善，及文帝崩，時桓、尚皆卒，達自以羈旅久在疆場，心不自安。諸葛亮聞之，陰欲誘達，數書招之，達與相報荅。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，密表達與蜀潛通，帝未之信也。司馬宣王遣參軍梁幾察之，又勸其入朝。達驚懼，遂反。干寶《晉紀》曰：達初入新城，登白馬塞，歎曰：「劉封、申耽，據金城千里而失之乎！」〉

二年春正月，宣王攻破新城，斬達，傳其首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宣王誘達將李輔及達甥鄧賢，賢等開門內軍。達被圍旬有六日而敗，焚其首于洛陽四達之衢。〉分新城之上庸、武陵、巫縣爲上庸郡，錫縣爲錫郡。

蜀大將諸葛亮寇邊，天水、南安、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。〈《魏書》曰：是時朝臣未知計所出，帝曰：「亮阻山爲固，今者自來，既合兵書致人之術；且亮貪三郡，知進而不知退，今因此時，破亮必也。」乃部勒兵馬步騎五萬拒亮。〉遣大將軍曹真都督關右，並進兵。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，大破之。亮敗走，三郡平。丁未，行幸長安。〈《魏略》載帝露布天下并班告益州曰：「劉備背恩，自竄巴蜀。諸葛亮棄父母之國，阿殘賊之黨，神人被毒，惡積身滅。亮外慕立孤之名，而內貪專擅之實。劉升之兄弟守空城而已。亮又侮易益土，虐用其民，是以利狼、宕渠、高定、青羌莫不瓦解，爲亮仇敵。而亮反裘負薪，裹盡毛殫，刖趾適屨，刻肌傷骨，反更稱說，自以爲能。行兵於井底，游步於牛蹄。自朕即位，三邊無事，猶哀憐天下數遭兵革，且欲養四海之耆老，長後生之孤幼，先移風於禮樂，次講武於農隙，置亮晝外，未以爲虞。而亮懷李熊愚勇之智，不思荊邯度德之戒，驅略吏民，盜利祁山。王師方振，膽破氣奪，馬謖、高祥望旗奔敗。虎臣逐北，蹈尸涉血，亮也小子，震驚朕師。猛銳踊躍，咸思長驅。朕惟率土莫非王臣，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，不欲使十室之邑忠信貞良與夫淫昏之黨，同受塗炭。故先開示，以昭國誠，勉思變化，無滯亂邦。巴蜀將吏士民諸爲亮所劫迫，公卿已下皆聽束手。」〉夏四月丁酉，還洛陽宮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是時譌言云帝已崩，從駕羣臣迎立雍丘王植。京師自卞太后羣公盡懼。及帝還，皆私察顏色。卞太后悲喜，欲推始言者，帝曰：「天下皆言，將何所推？」〉赦繫囚非殊死以下。乙巳，論討亮功，封爵增邑各有差。五月，大旱。六月，詔曰：「尊儒貴學，王教之本也。自頃儒官或非其人，將何以宣明聖道？其高選博士，才任侍中常侍者。申勑郡國，貢士以經學爲先。」秋九月，曹休率諸軍至皖，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，敗績。乙酉，立皇子穆爲繁陽王。庚子，大司馬曹休薨。冬十月，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。十一月，司徒王朗薨。十二月，諸葛亮圍陳倉，曹真遣將軍費曜等拒之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先是使將軍郝昭築陳倉城；會亮至，圍昭，不能拔。昭字伯道，太原人，爲人雄壯，少入軍爲部曲督，數有戰功，爲雜號將軍，遂鎮守河西十餘年，民夷畏服。亮圍陳倉，使昭鄉人靳詳於城外遙說之，昭於樓上應詳曰：「魏家

科法，卿所練也；我之爲人，卿所知也。我受國恩多而門戶重，卿無可言者，但有必死耳。卿還謝諸葛，便可攻也。」詳以昭語告亮，亮又使詳重說昭，言人兵不敵，無爲空自破滅。昭謂詳曰：「前言已定矣。我識卿耳，箭不識也。」詳乃去。亮自以有衆數萬，而昭兵纔千餘人，又度東救未能便到，乃進兵攻昭，起雲梯衝車以臨城。昭於是以火箭逆射其雲梯，梯然，梯上人皆燒死。昭又以繩連石磨壓其衝車，衝車折。亮乃更爲井闌百尺以付城中，以土丸填壍，欲直攀城，昭又於內築重牆。亮足爲城突，欲踊出於城裏，昭又於城內穿地橫截之。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，亮無計，救至，引退。詔嘉昭善守，賜爵列侯。及還，帝引見慰勞之，顧謂中書令孫資曰：「卿鄉里乃有爾曹快人，爲將灼如此，朕復何憂乎？」仍欲大用之。會病亡，遺令戒其子凱曰：「吾爲將，知將不可爲也。吾數發冢，取其木以爲攻戰具，又知厚葬無益於死者也。汝必斂以時服。且人生有處所耳，死復何在邪？今去本墓遠，東西南北，在汝而已。」〉遼東太守公孫恭兄子淵劫奪恭位，遂以淵領遼東太守。

三年夏四月，元城王禮薨。六月癸卯，繁陽王穆薨。戊申，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，夫人吳氏曰高皇后。

秋七月，詔曰：「禮，王后無嗣，擇建支子以繼太宗，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，何得復顧私親哉！漢宣繼昭帝後，加悼考以皇號；哀帝以外藩援立，而董宏等稱引亡秦，或誤時朝，既尊恭皇，立廟京都，又寵藩妾，使比長信，敘昭穆於前殿，並四位於東宮，僭差無度，人神弗祐，而非罪師丹忠正之諫，用致丁、傅焚如之禍。自是之後，相踵行之。昔魯文逆祀，罪由夏父；宋國非度，譏在華元。其令公卿有司，深以前世行事爲戒。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，則當明爲人後之義；敢爲佞邪導諛時君，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，謂考爲皇，稱妣爲后，則股肱大臣，誅之無赦。其書之金策，藏之宗廟，著于今典。」

冬十月，改平望觀曰聽訟觀。帝常言「獄者，天下之性命也」，每斷大獄，常幸觀臨聽之。

初，洛陽宗廟未成，神主在鄴廟。十一月，廟始成，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、太皇帝、武帝、文帝神主于鄴，十二月己丑至，奉安神主于廟。〈臣松之按：黃初四年，有司奏立二廟，太皇帝大長秋與文帝之高祖共一廟，特立武帝廟，百世不毀。今此無高祖神主，蓋以親盡毀也。此則魏初唯立親廟，祀四室而已。至景初元年，始定七廟之制。孫盛曰：事亡猶存，祭如神在，迎遷神主，正斯宜矣。〉

癸卯，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，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。

四年春二月壬午，詔曰：「世之質文，隨教而變。兵亂以來，經學廢絕，後生進趣，不由典謨。豈訓導未洽，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？其郎吏學通一經，才任牧民，博士課試，擢其高第者，亟用；其浮華不務道本者，皆罷退之。」戊子，詔太傅三公：以文帝《典論》刻石，立于廟門之外。癸巳，以大將軍曹真爲大司馬，驃騎將軍司馬宣王爲大將軍，遼東太守公孫淵爲車騎將軍。夏四月，太傅鍾繇薨。六月戊子，太皇太后崩。丙申，省上庸郡。秋七月，武宣卞后祔葬于高陵。詔大司馬曹真、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。八月辛巳，行東巡，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。〈《魏書》曰：行過繁昌，使執金吾臧霸行太尉事，以特牛祠受禪壇。　　臣松之按：《漢紀》章帝元和三年，詔高邑縣祠即位壇，五成陌北，臘祠門戶。此雖前代已行故事，然爲壇以祀天，而壇非神也，今無事於上帝，而致祀於虛壇，求之義典，未詳所據。〉乙未，幸許昌宮。九月，大雨，伊、洛、河、漢水溢，詔真等班師。冬十月乙卯，行還洛陽宮。庚申，令：「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。」十一月，太白犯歲星。十二月辛未，改葬文昭甄后于朝陽陵。丙寅，詔公卿舉賢良。

五年春正月，帝耕于藉田。三月，大司馬曹真薨。諸葛亮寇天水，詔大將軍司馬宣王拒之。自去冬十月至此月不雨，辛巳，大雩。夏四月，鮮卑附義王軻比能率其種人及丁零大人兒禪詣幽州貢名馬。復置護匈奴中郎將。秋七月丙子，以亮退走，封爵增位各有差。〈《魏書》曰：初，亮出，議者以爲亮軍無輜重，糧必不繼，不擊自破，無爲勞兵；或欲自芟上邽左右生麥以奪賊食，帝皆不從。前後遣兵增宣王軍，又勑使護麥。宣王與亮相持，賴得此麥以爲軍糧。〉乙酉，皇子殷生，大赦。

八月，詔曰：「古者諸侯朝聘，所以敦睦親親協和萬國也。先帝著令，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，謂幼主在位，母后攝政，防微以漸，關諸盛衰也。朕惟不見諸王十有二載，悠悠之懷，能不興思！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。後有少主、母后在宮者，自如先帝令，申明著于令。」十一月乙酉，月犯軒轅大星。戊戌晦，日有蝕之。十二月甲辰，月犯鎮星。戊午，太尉華歆薨。

六年春二月，詔曰：「古之帝王，封建諸侯，所以藩屏王室也。詩不云乎，『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』。秦、漢繼周，或彊或弱，俱失厥中。大魏創業，諸王開國，隨時之宜，未有定制，非所以永爲後法也。其改封諸侯王，皆以郡爲國。」三月癸酉，行東巡，所過存問高年鰥寡孤獨，賜穀帛。乙亥，月犯軒轅大星。夏四月壬寅，行幸許昌宮。甲子，

初進新果于廟。五月，皇子殷薨，追封諡安平哀王。秋七月，以衞尉董昭爲司徒。九月，行幸摩陂，治許昌宮，起景福、承光殿。冬十月，殄夷將軍田豫帥衆討吴將周賀於成山，殺賀。十一月丙寅，太白晝見。有星孛于翼，近太微上將星。庚寅，陳思王植薨。十二月，行還許昌宮。

青龍元年春正月甲申，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。二月丁酉，幸摩陂觀龍，於是改年；改摩陂爲龍陂，賜男子爵人二級，鰥寡孤獨無出今年租賦。三月甲子，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。夏五月壬申，詔祀故大將軍夏侯惇、大司馬曹仁、車騎將軍程昱於太祖廟庭。〈《魏書》載詔曰：「昔先王之禮，於功臣存則顯其爵祿，沒則祭于大烝，故漢氏功臣祠於廟庭。大魏元功之臣功勳優著，終始休明者，其皆依禮祀之。」於是以惇等配饗之。〉戊寅，北海王蕤薨。閏月庚寅朔，日有蝕之。丁酉，改封宗室女非諸王女皆爲邑主。詔諸郡國山川不在祠典者勿祠。六月，洛陽宮鞠室災。

保塞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能私通，并州刺史畢軌表，輒出軍以外威比能，內鎮步度根。帝省表曰：「步度根以爲比能所誘，有自疑心。今軌出軍，適使二部驚合爲一，何所威鎮乎？」促勑軌，以出軍者慎勿越塞過句注也。比詔書到，軌以進軍屯陰館，遣將軍蘇尚、董弼追鮮卑。比能遣子將千餘騎迎步度根部落，與尚、弼相遇，戰於樓煩，二將敗沒。步度根部落皆叛出塞，與比能合寇邊。遣驍騎將軍秦朗將中軍討之，虜乃走漠北。

秋九月，安定保塞匈奴大人胡薄居姿職等叛，司馬宣王遣將軍胡遵等追討，破降之。

冬十月，步度根部落大人戴胡阿狼泥等詣并州降，朗引軍還。〈《魏氏春秋》曰：朗字元明，新興人。《獻帝傳》曰：朗父名宜祿，爲呂布使詣袁術，術妻以漢宗室女。其前妻杜氏留下邳。布之被圍，關羽屢請於太祖，求以杜氏爲妻，太祖疑其有色，及城陷，太祖見之，乃自納之。宜祿歸降，以爲銍長。及劉備走小沛，張飛隨之，過謂宜祿曰：「人取汝妻，而爲之長，何蚩蚩若是邪！隨我去乎？」宜祿從之數里，悔欲還，飛殺之。朗隨母氏畜于公宮，太祖甚愛之，每坐席，謂賓客曰：「豈有人愛假子如孤者乎？」《魏略》曰：朗游遨諸侯間，歷武、文之世而無尤也。及明帝即位，授以內官，爲驍騎將軍、給事中，每車駕出入，朗常隨從。時明帝喜發舉，數有以輕微而致大辟者，朗終不能有所諫止，又未嘗進一善人，帝亦以是親愛；每顧問之，多呼其小字阿穌，數加賞賜，爲起大第於京城中。四方雖知朗無能爲益，猶以附近至尊，多賂遺之，富均公侯。《世語》曰：朗子秀，勁厲能直言，爲晉武帝博士。《魏略》以朗與孔桂俱在佞倖篇。桂字

叔林，天水人也。建安初，數爲將軍楊秋使詣太祖，太祖表拜騎都尉。桂性便辟，曉博弈、踰鞠，故太祖愛之，每在左右，出入隨從。桂察太祖意，喜樂之時，因言次曲有所陳，事多見從，數得賞賜，人多餽遺，桂由此侯服玉食。太祖既愛桂，五官將及諸侯亦皆親之。其後桂見太祖久不立太子，而有意於臨菑侯，因更親附臨菑侯而簡於五官將，將甚銜之。及太祖薨，文帝即王位，未及致其罪。黃初元年，隨例轉拜駙馬都尉。而桂私受西域貨賂，許爲人事。事發，有詔收問，遂殺之。魚豢曰：爲上者不虛授，處下者不虛受，然後外無伐檀之歎，內無尸素之刺，雍熙之美著，太平之律顯矣。而佞倖之徒，但姑息人主，至乃無德而榮，無功而祿，如是焉得不使中正日朘，傾邪滋多乎！以武皇帝之慎賞，明皇帝之持法，而猶有若此等人，而況下斯者乎？〉

十二月，公孫淵斬送孫權所遣使張彌、許晏首，以淵爲大司馬樂浪公。〈《世語》曰：并州刺史畢軌送漢故度遼將軍范明友鮮卑奴，年三百五十歲，言語飲食如常人。奴云：「霍顯，光後小妻。明友妻，光前妻女。」《博物志》曰：時京邑有一人失其姓名，食啖兼十許人，遂肥不能動。其父曾作遠方長吏，官徙送彼縣，令故義傳供食之；一二年中，一鄉中輒爲之儉。《傅子》曰：時太原發冢破棺，棺中有一生婦人，將出與語，生人也。送之京師，問其本事，不知也。視其冢上樹木可三十歲，不知此婦人三十歲常生於地中邪？將一朝欻生，偶與發冢者會也？〉

二年春二月乙未，太白犯熒惑。癸酉，詔曰：「鞭作官刑，所以糾慢怠也，而頃多以無辜死。其減鞭杖之制，著于令。」三月庚寅，山陽公薨，帝素服發哀，遣使持節典護喪事。己酉，大赦。夏四月，大疫。崇華殿災。丙寅，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。追謚山陽公爲漢孝獻皇帝，葬以漢禮。〈《獻帝傳》曰：帝變服，率羣臣哭之，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，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。詔曰：「蓋五帝之事尚矣，仲尼盛稱堯、舜巍巍蕩蕩之功者，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。山陽公深識天祿永終之運，禪位文皇帝以順天命。先帝命公行漢正朔，郊天祀祖以天子之禮，言事不稱臣，此舜事堯之義也。昔放勛殂落，四海如喪考妣，遏密八音，明喪葬之禮同於王者也。今有司奏喪禮比諸侯王，此豈古之遺制而先帝之至意哉？今謚公漢孝獻皇帝。」使太尉具以一太牢告祠文帝廟，曰：「叡聞夫禮也者，反本請吉，不忘厥初，是以先代之君，尊尊親親，戚有尚焉。今山陽公寢疾棄國，有司建言喪紀之禮視諸侯王。叡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，深觀歷數允在聖躬，傳祚禪位，尊我民主，斯乃陶唐懿德之事也。黃初受終，命公于國行漢正朔，郊天祀祖禮樂制度率乃漢舊，斯亦舜、禹明堂之義也。上考遂初，皇極攸建，允熙克讓，莫明于茲。蓋子以繼志嗣訓爲孝，臣以配命欽述爲忠，故詩稱『匪棘其猶，聿追來孝』，書曰『前人受命，茲不忘大功』。叡敢不奉承徽典，以昭皇考之

神靈。今追謚山陽公曰孝獻皇帝，冊贈璽紱。命司徒、司空持節弔祭護喪，光祿、大鴻臚爲副，將作大匠、復土將軍營成陵墓，及置百官羣吏，車旗服章喪葬禮儀，一如漢氏故事；喪葬所供羣官之費，皆仰大司農。立其後嗣爲山陽公，以通三統，永爲魏賓。」於是贈冊曰：「嗚呼，昔皇天降戾于漢，俾逆臣董卓，播厥凶虐，焚滅京都，劫遷大駕。于時六合雲擾，姦雄熛起。帝自西京，徂唯求定，臻茲洛邑。疇咨聖賢，聿改乘輿，又遷許昌，武皇帝是依。歲在玄枵，皇師肇征，迄于鶉尾，十有八載，羣寇殲殄，九域咸乂。惟帝念功，祚茲魏國，大啟土宇。爰及文皇帝，齊聖廣淵，仁聲旁流，柔遠能邇，殊俗向義，乾精承祚，坤靈吐曜，稽極玉衡，允膺歷數，度于軌儀，克猷帝心。乃仰欽七政，俯察五典，弗采四嶽之謀，不俟師錫之舉，幽贊神明，承天禪位。祚逮朕躬，統承洪業。蓋聞昔帝堯，元愷既舉，凶族未流，登舜百揆，然後百揆時序，內平外成，授位明堂，退終天祿，故能冠德百王，表功高嶽。自往迄今，彌歷七代，歲暨三千，而大運來復，庸命底績，纂我民主，作建皇極。念重光，紹咸池，繼韶夏，超羣后之遐蹤，邈商、周之慙德，可謂高朗令終，昭明洪烈之懿盛者矣。非夫漢、魏與天地合德，與四時合信，動和民神，格于上下，其孰能至於此乎？朕惟孝獻享年不永，欽若顧命，考之典謨，恭述皇考先靈遺意，闡崇弘謚，奉成聖美，以章希世同符之隆，以傳億載不朽之榮。魂而有靈，嘉茲弘休。嗚呼哀哉！」八月壬申，葬于山陽國，陵曰禪陵，置園邑。葬之日，帝制錫衰弁絰，哭之慟。適孫桂氏鄉侯康，嗣立爲山陽公。〉

是月，諸葛亮出斜谷，屯渭南，司馬宣王率諸軍拒之。詔宣王：「但堅壁拒守以挫其鋒，彼進不得志，退無與戰，久停則糧盡，虜略無所獲，則必走矣。走而追之，以逸待勞，全勝之道也。」〈《魏氏春秋》曰：亮既屢遣使交書，又致巾幗婦人之飾，以怒宣王。宣王將出戰，辛毗杖節奉詔，勒宣王及軍吏已下，乃止。宣王見亮使，唯問其寢食及其事之煩簡，不問戎事。使對曰：「諸葛公夙興夜寐，罰二十已上，皆親覽焉；所啖食不過數升。」宣王曰：「亮體斃矣，其能久乎？」〉

五月，太白晝見。孫權入居巢湖口，向合肥新城，又遣將陸議、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、沔。六月，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。寵欲拔新城守，致賊壽春，帝不聽，曰：「昔漢光武遣兵縣據略陽，終以破隗囂，先帝東置合肥，南守襄陽，西固祁山，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，地有所必爭也。縱權攻新城，必不能拔。勑諸將堅守，吾將自往征之，比至，恐權走也。」秋七月壬寅，帝親御龍舟東征，權攻新城，將軍張穎等拒守力戰，帝軍未至數百里，權遁走，議、韶等亦退。羣臣以爲大將軍方與諸葛亮相持未解，車駕可西幸長安。帝曰：「權走，亮膽破，大將軍以制之，吾無憂矣。」遂進軍幸壽春，錄諸將功，封賞各有差。八月己未，大曜兵，饗六軍，遣使者持節犒勞合肥、壽春諸軍。辛巳，行

還許昌宮。

司馬宣王與亮相持，連圍積日，亮數挑戰，宣王堅壘不應。會亮卒，其軍退還。

冬十月乙丑，月犯鎮星及軒轅。戊寅，月犯太白。十一月，京都地震，從東南來，隱隱有聲，搖動屋瓦。十二月，詔有司刪定大辟，減死罪。

三年春正月戊子，以大將軍司馬宣王爲太尉。己亥，復置朔方郡。京都大疫。丁巳，皇太后崩。乙亥，隕石于壽光縣。三月庚寅，葬文德郭后，營陵于首陽陵澗西，如終制。〈顧愷之《啟蒙注》曰：魏時人有開周王冢者，得殉葬女子，經數日而有氣，數月而能語；年可二十。送詣京師，郭太后愛養之。十餘年，太后崩，哀思哭泣，一年餘而死。〉

是時，大治洛陽宮，起昭陽、太極殿，築總章觀。百姓失農時，直臣楊阜、高堂隆等各數切諫，雖不能聽，常優容之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是年起太極諸殿，築總章觀，高十餘丈，建翔鳳於其上；又於芳林園中起陂池，楫櫂越歌；又於列殿之北立八坊，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，貴人夫人以上轉南附焉，其秩石擬百官之數。帝常游宴在內，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，以爲女尚書，使典省外奏事，處當畫可，自貴人以下至尚保，及給掖庭灑掃，習伎歌者，各有千數。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，爲玉井綺欄，蟾蜍含受，神龍吐出。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，水轉百戲。歲首建巨獸，魚龍曼延，弄馬倒騎，備如漢西京之制，築閶闔諸門闕外罘罳。太子舍人張茂以吳、蜀數動，諸將出征，而帝盛興宮室，留意於玩飾，賜與無度，帑藏空竭；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妻者，還以配士，既聽以生口自贖，又簡選其有姿首者內之掖庭，乃上書諫曰：「臣伏見詔書，諸士女嫁非士者，一切錄奪，以配戰士，斯誠權時之宜，然非大化之善者也。臣請論之。陛下，天之子也，百姓吏民，亦陛下之子也。禮，賜君子小人不同日，所以殊貴賤也。吏屬君子，士爲小人，今奪彼以與此，亦無以異於奪兄之妻妻弟也，於父母之恩偏矣。又詔書聽得以生口年紀、顏色與妻相當者自代，故富者則傾家盡產，貧者舉假貸貰，貴買生口以贖其妻；縣官以配士爲名而實內之掖庭，其醜惡者乃出與士。得婦者未必有懽心，而失妻者必有憂色，或窮或愁，皆不得志。夫君有天下而不得萬姓之懽心者，尠不危殆。且軍師在外數千萬人，一日之費非徒千金，舉天下之賦以奉此役，猶將不給，況復有宮庭非員無錄之女，椒房母后之家賞賜橫興，內外交引，其費半軍。昔漢武帝好神仙，信方士，掘地爲海，封土爲山，賴是時天下爲一，莫敢與爭者耳。自衰亂以來，四五十載，馬不捨鞍，士不釋甲，每一交戰，血流丹野，創痍號痛之聲于今未已。猶彊寇在疆，圖危魏室。陛下不

兢兢業業，念崇節約，思所以安天下者，而乃奢靡是務，中尚方純作玩弄之物，炫燿後園，建承露之盤，斯誠快耳目之觀，然亦足以騁寇讎之心矣。惜乎，舍堯舜之節儉，而爲漢武之侈事，臣竊爲陛下不取也。願陛下沛然下詔，萬幾之事有無益而有損者悉除去之，以所除無益之費，厚賜將士父母妻子之飢寒者，問民所疾而除其所惡，實倉廩，繕甲兵，恪恭以臨天下。如是，吳賊面縛，蜀虜輿櫬，不待誅而自服，太平之路可計日而待也。陛下可無勞神思於海表，軍師高枕，戰士備員。今羣公皆結舌，而臣所以不敢不獻瞽言者，臣昔上要言，散騎奏臣書，以聽諫篇爲善，詔曰：『是也』，擢臣爲太子舍人；且臣作書譏爲人臣不能諫諍，今有可諫之事而臣不諫，此爲作書虛妄而不能言也。臣年五十，常恐至死無以報國，是以投軀沒身，冒昧以聞，惟陛下裁察。」書通，上顧左右曰：「張茂恃鄉里故也。」以事付散騎而已。茂字彥林，沛人。〉

秋七月，洛陽崇華殿災，八月庚午，立皇子芳爲齊王，詢爲秦王。丁巳，行還洛陽宮。命有司復崇華，改名九龍殿。冬十月己酉，中山王衮薨。壬申，太白晝見。十一月丁酉，行幸許昌宮。〈《魏氏春秋》曰：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玄川溢涌，寶石負圖，狀象靈龜，廣一丈六尺，長一丈七尺一寸，圍五丈八寸，立于川西。有石馬七，其一仙人騎之，其一羈絆，其五有形而不善成。有玉匣關蓋於前，上有玉字，玉玦二，璜一。麒麟在東，鳳鳥在南，白虎在西，犧牛在北，馬自中布列四面，色皆蒼白。其南有五字，曰「上上三天王」；又曰「述大金，大討曹，金但取之，金立中，大金馬一匹在中，大吉開壽，此馬甲寅述水」。凡「中」字六，「金」字十；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。《世語》曰：又有一雞象。《搜神記》曰：初，漢元、成之世，先識之士有言曰，魏年有和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，繫五馬，文曰「大討曹」。及魏之初興也，張掖之柳谷，有開石焉，始見於建安，形成於黃初，文備於太和，周圍七尋，中高一仞，蒼質素章，龍馬、麟鹿、鳳皇、仙人之象，粲然咸著，此一事者，魏、晉代興之符也。至晉泰始三年，張掖太守焦勝上言，以留郡本國圖校今石文，文字多少不同，謹具圖上。按其文有五馬象，其一有人平上幘，執戟而乘之，其一有若馬形而不成，其字有「金」，有「中」，有「大司馬」，有「王」，有「大吉」，有「正」，有「開壽」，其一成行，曰「金當取之」。《漢晉春秋》曰：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，其聲如雷，曉而有蒼石立水中，長一丈六尺，高八尺，白石畫之，爲十三馬，一牛，一鳥，八卦玉玦之象，皆隆起，其文曰「大討曹，適水中，甲寅」。帝惡其「討」也，使鑿去爲「計」，以蒼石窒之，宿昔而白石滿焉。至晉初，其文愈明，馬象皆煥徹如玉焉。〉

四年春二月，太白復晝見，月犯太白，又犯軒轅一星，入太微而出。夏四月，置崇文觀，徵善屬文者以充之。五月乙卯，司徒董昭薨。丁巳，肅慎氏獻楛矢。

六月壬申，詔曰：「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，周人刑錯而不用。朕從百王之末，追望上世之風，邈乎何相去之遠？法令滋章，犯者彌多，刑罰愈衆，而姦不可止。往者桉大辟之條，多所蠲除，思濟生民之命，此朕之至意也。而郡國斃獄，一歲之中尚過數百，豈朕訓導不醇，俾民輕罪，將苛法猶存，爲之陷穽乎？有司其議獄緩死，務從寬簡，及乞恩者，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，非所以究理盡情也。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，諸有死罪具獄以定，非謀反及手殺人，亟語其親治，有乞恩者，使與奏當文書俱上，朕將思所以全之。其布告天下，使明朕意。」

秋七月，高句驪王宮斬送孫權使胡衞等首，詣幽州。甲寅，太白犯軒轅大星。冬十月己卯，行還洛陽宮。甲申，有星孛于大辰，乙酉，又孛于東方。十一月己亥，彗星見，犯宦者天紀星。十二月癸巳，司空陳羣薨。乙未，行幸許昌宮。

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，山茌縣言黃龍見。〈茌音仕狸反。〉於是有司奏，以爲魏得地統，宜以建丑之月爲正。三月，定歷改年爲孟夏四月。〈《魏書》曰：初，文皇帝即位，以受禪于漢，因循漢正朔弗改。帝在東宮著論，以爲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，禮不相襲，正朔自宜改變，以明受命之運。及即位，優游者久之，史官復著言宜改，乃詔三公、特進、九卿、中郎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千石、六百石博議，議者或不同。帝據古典，甲子詔曰：「夫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，登降周旋，終則又始。故仲尼作春秋，於三微之月，每月稱王，以明三正迭相爲首。今推三統之次，魏得地統，當以建丑之月爲正月。考之羣藝，厥義章矣。其改青龍五年三月爲景初元年四月。」〉服色尚黃，犧牲用白，戎事乘黑首白馬，建大赤之旂，朝會建大白之旗。〈臣松之桉：魏爲土行，故服色尚黃。行殷之時，以建丑爲正，故犧牲旂旗一用殷禮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夏后氏尚黑，故戎事乘驪，牲用玄；殷人尚白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；周人尚赤，戎事乘騵，牲用騂。」鄭玄云：「夏后氏以建寅爲正，物生色黑；殷以建丑爲正，物牙色白；周以建子爲正，物萌色赤。翰，白色馬也，《易》曰『白馬翰如』。」《周禮巾車職》「建大赤以朝」，大白以即戎，此則周以正色之旗以朝，先代之旗即戎。今魏用殷禮，變周之制，故建大白以朝，大赤即戎。〉改〈大和歷〉曰〈景初歷〉。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，至於郊祀、迎氣、祠祠、蒸嘗、巡狩、蒐田、分至啟閉、班宣時令、中氣早晚、敬授民事，皆以正歲斗建爲歷數之序。

五月己巳，行還洛陽宮。己丑，大赦。六月戊申，京都地震。己亥，以尚書令陳矯爲司徒，尚書右僕射衞臻爲司空。丁未，分魏興之魏陽、錫郡之安富、上庸爲上庸郡。省錫

郡，以錫縣屬魏興郡。

有司奏：武皇帝撥亂反正，爲魏太祖，樂用武始之舞。文皇帝應天受命，爲魏高祖，樂用咸熙之舞。帝制作興治，爲魏烈祖，樂用章武之舞。三祖之廟萬世不毀，其餘四廟親盡迭毀，如周后稷、文、武廟祧之制。〈孫盛曰：夫謚以表行，廟以存容，皆於旣沒然後著焉，所以原始要終，以示百世也。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，未終而豫自尊顯。昔華樂以厚斂致譏，周人以豫凶違禮，魏之羣司，於是乎失正。〉

秋七月丁卯，司徒陳矯薨。孫權遣將朱然等二萬人圍江夏郡，荊州刺史胡質等擊之，然退走。初，權遣使浮海與高句驪通，欲襲遼東。遣幽州刺史毌丘儉率諸軍及鮮卑、烏丸屯遼東南界，璽書徵公孫淵。淵發兵反，儉進軍討之，會連雨十日，遼水大漲，詔儉引軍還。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敦、遼西烏丸都督王護留等居遼東，率部衆隨儉內附。己卯，詔遼東將吏士民爲淵所脅略不得降者，一切赦之。辛卯，太白晝見。淵自儉還，遂自立爲燕王，置百官，稱紹漢元年。

詔青、兗、幽、冀四州大作海船。九月，冀、兗、徐、豫四州民遇水，遣侍御史循行沒溺死亡及失財產者，在所開倉振救之。庚辰，皇后毛氏卒。冬十月丁未，月犯熒惑。癸丑，葬悼毛后于愍陵。乙卯，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圜丘。〈《魏書》載詔曰：「蓋帝王受命，莫不恭承天地以章神明，尊祀世統以昭功德，故先代之典旣著，則禘郊祖宗之制備也。昔漢氏之初，承秦滅學之後，采摭殘缺，以備郊祀，自甘泉后土、雍宮五畤，神祇兆位，多不見經，是以制度無常，一彼一此，四百餘年，廢無禘祀。古代之所更立者，遂有闕焉。曹氏繫世，出自有虞氏，今祀圜丘，以始祖帝舜配，號圜丘曰皇皇帝天；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，以舜妃伊氏配；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，以太祖武皇帝配；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，以武宣后配；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至晉泰始二年，并圜丘、方丘二至之祀於南北郊。〉十二月壬子冬至，始祀。丁巳，分襄陽臨沮、宜城、旍陽、邔〈邔音其己反〉四縣，置襄陽南部都尉。己未，有司奏文昭皇后立廟京都。分襄陽郡之鄀葉縣屬義陽郡。〈《魏略》曰：是歲，徙長安諸鐘簴、駱駝、銅人、承露盤。盤折，銅人重不可致，留于霸城。大發銅鑄作銅人二，號曰翁仲，列坐於司馬門外。又鑄黃龍、鳳皇各一，龍高四丈，鳳高三丈餘，置內殿前。起土山於芳林園西北陬，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成山，樹松竹雜木善草於其上，捕山禽雜獸置其中。《漢晉春秋》曰：帝徙盤，盤折，聲聞數十里，金狄或泣，因留於霸城。《魏略》載司徒軍議掾河東董尋上書諫曰：「臣聞古之直士，盡言於國，不避死亡。故周昌比高祖於桀、紂，劉輔譬趙后於人婢。天生忠直，雖白刃沸湯，往而不顧者，誠爲時主愛惜天下也。建安以來，野戰

死亡，或門殫戶盡，雖有存者，遺孤老弱。若今宮室狹小，當廣大之，猶宜隨時，不妨農務，況乃作無益之物，黃龍、鳳皇，九龍、承露盤，土山、淵池，此皆聖明之所不興也，其功參倍於殿舍。三公九卿侍中尚書，天下至德，皆知非道而不敢言者，以陛下春秋方剛，心畏雷霆。今陛下既尊羣臣，顯以冠冕，被以文繡，載以華輿，所以異於小人；而使穿方舉土，面目垢黑，沾體塗足，衣冠了鳥，毀國之光以崇無益，甚非謂也。孔子曰：『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』無忠無禮，國何以立！故有君不君，臣不臣，上下不通，心懷鬱結，使陰陽不和，災害屢降，凶惡之徒因閒而起，誰當爲陛下盡言是者乎？又誰當干萬乘以死爲戲乎？臣知言出必死，而臣自比於牛之一毛，生既無益，死亦何損？秉筆流涕，心與世辭。臣有八子，臣死之後，累陛下矣！」將奏，沐浴。既通，帝曰：「董尋不畏死邪！」主者奏收尋，有詔勿問。後爲貝丘令，清省得民心。〉

二年春正月，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。〈干寶《晉紀》曰：帝問宣王：「度淵將何計以待君？」宣王對曰：「淵棄城預走，上計也；據遼水拒大軍，其次也；坐守襄平，此爲成禽耳。」帝曰：「然則三者何出？」對曰：「唯明智審量彼我，乃預有所割棄，此既非淵所及，又謂今往縣遠，不能持久，必先拒遼水，後守也。」帝曰：「往還幾日？」對曰：「往百日，攻百日；還百日，以六十日爲休息，如此，一年足矣。」魏名臣奏載散騎常侍何曾表曰：「臣聞先王制法，必於全慎，故建官授任，則置假輔，陳師命將，則立監貳，宣命遣使，則設介副，臨敵交刃，則參御右，蓋以盡謀思之功，防安危之變也。是以在險當難，則權足相濟，隕缺不預，則手足相代，其爲固防，至深至遠。及至漢氏，亦循舊章。韓信伐趙，張耳爲貳；馬援討越，劉隆副軍。前世之迹，著在篇志。今懿奉辭誅罪，步騎數萬，道路迴阻，四千餘里，雖假天威，有征無戰，寇或潛遁，消散日月，命無常期。人非金石，遠慮詳備，誠宜有副。今北邊諸將及懿所督，皆爲僚屬，名位不殊，素無定分，卒有變急，不相鎮攝。存不忘亡，聖達所戒，宜選大臣名將威重宿著者，盛其禮秩，遣詣懿軍，進同謀略，退爲副佐。雖有萬一不虞之災，軍主有儲，則無患矣。」毌丘儉志記云，時以儉爲宣王副也。〉

二月癸卯，以大中大夫韓暨爲司徒。癸丑，月犯心距星，又犯心中央大星。夏四月庚子，司徒韓暨薨。壬寅，分沛國蕭、相、竹邑、符離、蘄、銍、龍亢、山桑、洨、虹〈洨音胡交反。虹音絳。〉十縣爲汝陰郡。宋縣、陳郡苦縣皆屬譙郡。以沛、杼秋、公丘、彭城豐國、廣戚，并五縣爲沛王國。庚戌，大赦。五月乙亥，月犯心距星，又犯中央大星。〈《魏書》載戊子詔曰：「昔漢高祖創業，光武中興，謀除殘暴，功昭四海，而墳陵崩頹，童兒牧豎踐蹈其上，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。其表高祖、光武陵四面百步，不得使民耕牧樵採。」〉六月，省漁陽郡之狐奴縣，復置安樂縣。

秋八月，燒當羌王芒中、注詣等叛，涼州刺史率諸郡攻討，斬注詣首。癸丑，有彗星見張宿。〈《漢晉春秋》曰：史官言於帝曰：「此周之分野也，洛邑惡之。」於是大脩禳禱之術以厭焉。《魏書》曰：九月，蜀陰平太守廖惇反，攻守善羌侯宕蕈營。雍州刺史郭淮遣廣魏太守王贊、南安太守游弈將兵討惇。淮上書：「贊、弈等分兵夾山東西，圍落賊表，破在旦夕。」帝曰：「兵勢惡離。」促詔淮勑弈諸別營非要處者，還令據便地。詔勑未到，弈軍爲惇所破；贊爲流矢所中死。〉

丙寅，司馬宣王圍公孫淵於襄平，大破之，傳淵首于京都，海東諸郡平。冬十一月，錄討淵功，太尉宣王以下增邑封爵各有差。初，帝議遣宣王討淵，發卒四萬人。議臣皆以爲四萬兵多，役費難供。帝曰：「四千里征伐，雖云用奇，亦當任力，不當稍計役費。」遂以四萬人行。及宣王至遼東，霖雨不得時攻，羣臣或以爲淵未可卒破，宜詔宣王還。帝曰：「司馬懿臨危制變，擒淵可計日待也。」卒皆如所策。

壬午，以司空衞臻爲司徒，司隸校尉崔林爲司空。閏月，月犯心中央大星。十二月乙丑，帝寢疾不豫。辛巳，立皇后。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，鰥寡孤獨穀。以燕王宇爲大將軍，甲申免，以武衞將軍曹爽代之。〈《漢晉春秋》曰：帝以燕王宇爲大將軍，使與領軍將軍夏侯獻、武衞將軍曹爽、屯騎校尉曹肇、驍騎將軍秦朗等對輔政。中書監劉放、令孫資久專權寵，爲朗等素所不善，懼有後害，陰圖間之，而宇常在帝側，故未得有言。甲申，帝氣微，宇下殿呼曹肇有所議，未還，而帝少間，惟曹爽獨在。放知之，呼資與謀。資曰：「不可動也。」放曰：「俱入鼎鑊，何不可之有？」乃突前見帝，垂泣曰：「陛下氣微，若有不諱，將以天下付誰？」帝曰：「卿不聞用燕王耶？」放曰：「陛下忘先帝詔勑，藩王不得輔政。且陛下方病，而曹肇、秦朗等便與才人侍疾者言戲。燕王擁兵南面，不聽臣等入，此即豎刁、趙高也。今皇太子幼弱，未能統政，外有彊暴之寇，內有勞怨之民，陛下不遠慮存亡，而近係恩舊。委祖考之業，付二三凡士，寢疾數日，外內擁隔，社稷危殆，而己不知，此臣等所以痛心也。」帝得放言，大怒曰：「誰可任者？」放、資乃舉爽代宇，又白「宜詔司馬宣王使相參」，帝從之。放、資出，曹肇入，泣涕固諫，帝使肇勑停。肇出戶，放、資趨而往，復說止帝，帝又從其言。放曰：「宜爲手詔。」帝曰：「我困篤，不能。」放即上牀，執帝手強作之，遂齎出，大言曰：「有詔免燕王宇等官，不得停省中。」於是宇、肇、獻、朗相與泣而歸第。〉

初，青龍三年中，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，命爲登女，當營衞帝室，蠲邪納福。飲人以水，及以洗創，或多愈者。於是立館後宮，下詔稱揚，甚見優寵。及帝疾，飲水無

驗，於是殺焉。

三年春正月丁亥，太尉宣王還至河內，帝驛馬召到，引入卧內，執其手謂曰：「吾疾甚，以後事屬君，君其與爽輔少子。吾得見君，無所恨！」宣王頓首流涕。〈《魏略》曰：帝既從劉放計，召司馬宣王，自力爲詔，既封，顧呼宮中常所給使者曰：「辟邪來！汝持我此詔授太尉也。」辟邪馳去。先是，燕王爲帝畫計，以爲關中事重，宜便道遣宣王從河內西還，事以施行。宣王得前詔，斯須復得後手筆，疑京師有變，乃馳到，入見帝。勞問訖，乃召齊、秦二王以示宣王，別指齊王謂宣王曰：「此是也，君諦視之，勿誤也！」又教齊王令前抱宣王頸。《魏氏春秋》曰：時太子芳年八歲，秦王九歲，在于御側。帝執宣王手，目太子曰：「死乃復可忍，朕忍死待君，君其與爽輔此。」宣王曰：「陛下不見先帝屬臣以陛下乎？」〉即日，帝崩于嘉福殿，〈《魏書》曰：殯于九龍前殿。〉時年三十六。〈臣松之按：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鄴，文帝始納甄后，明帝應以十年生，計至此年正月，整三十四年耳。時改正朔，以故年十二月爲今年正月，可彊名三十五年，不得三十六也。〉癸丑，葬高平陵。

〈《魏書》曰：帝容止可觀，望之儼然。自在東宮，不交朝臣，不問政事，唯潛思書籍而已。即位之後，褒禮大臣，料簡功能，真僞不得相貿，務絕浮華譖毀之端，行師動衆，論決大事，謀臣將相咸服帝之大略。性特彊識，雖左右小臣官簿性行，名跡所履，及其父兄子弟，一經耳目，終不遺忘。含垢藏疾，容受直言，聽受吏民士庶上書，一月之中至數十百封，雖文辭鄙陋，猶覽省究竟，意無猒倦。孫盛曰：聞之長老，魏明帝天姿秀出，立髮垂地，口吃少言，而沉毅好斷。初，諸公受遺輔導，帝皆以方任處之，政自己出。而優禮大臣，開容善直，雖犯顏極諫，無所摧戮，其君人之量如此之偉也。然不思建德垂風，不固維城之基，至使大權偏據，社稷無衛，悲夫！〉

評曰：明帝沉毅斷識，任心而行，蓋有君人之至槩焉。于時百姓彫弊，四海分崩，不先聿脩顯祖，闡拓洪基，而遽追秦皇、漢武，宮館是營，格之遠猷，其殆疾乎！